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FL 1580

CB 1396—2008

鱼雷螺旋桨检测方法

Measurement method of torpedo propeller

2008—03—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874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建强、卫太成、付清华、迟海江、蔡建庭。

鱼雷螺旋桨检测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鱼雷螺旋桨几何形状的检测项目、方法、数据处理及评定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型鱼雷螺旋桨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916—1991 船用金属螺旋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奇异点 singularity point
偏离正常情况下出现的检测点。

4 符号

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标准。

R ——截面半径，单位为毫米（mm）。

5 一般要求

5.1 检测环境要求

5.1.1 温度应为 $(20 \pm 5)^\circ\text{C}$ 。

5.1.2 湿度不大于 85%。

5.1.3 当检测仪器及被测产品有特殊要求时，按检测仪器使用要求和被测产品的技术条件执行。

5.2 检测条件

5.2.1 被检测产品应进行标识。

5.2.2 检测仪器、专用量具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2.3 检测仪器、专用量具的精度应高于被测产品检测项目公差值的 1/2。

5.2.4 被检测产品受检部位的表面质量应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要求。

5.2.5 被检测产品测量基准应符合检测要求。

5.3 检测方式及选择原则

5.3.1 检测方式

5.3.1.1 坐标测量机检测。

5.3.1.2 螺旋桨专用测量仪检测。

5.3.1.3 专用量具检测。

5.3.2 选择原则

5.3.2.1 坐标测量机和螺旋桨专用测量仪适用于需要曲线型值点位的检测。

5.3.2.2 专用量具适用于曲线轮廓与理论轮廓比较的检测。

5.4 检测项目

应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测：

a) 截面厚度；